

#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規定

97.6.10 獎學金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
99.11.04 獎學金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3.29 獎學金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3.20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4.11.13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提昇本系學士班學生之學習風氣，並獎勵成績表現優異之學生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，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務處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審核，將本系符合規定之學生名單送至本系審核。

第三條 審核原則：

- (一) 大一學生依當學期等第績分平均 GPA 篩選。等第績分平均 GPA 之計算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。
- (二) 大二與大三學生於當學期修畢本系該學期所有必修課程者（提前修習並通過者除外）始具備獲獎資格。具獲獎資格者本系必修科目（群組必修課程除外）的等第績分平均 GPA 篩選，依等第績分平均 GPA 高低排序。等第績分平均 GPA 之計算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。
- (三) 大四學生，修習二門（含）以上本系開設之課程（課號為 504 或 524）者，依當學期等第績分平均 GPA 篩選。等第績分平均 GPA 之計算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。
- (四) 將本系必修科目認列為探索學分者，不得獲領本系成績優良之獎勵。
- (五) 以上計算若有同分情形，則依下列順序依序排定優先順序：
  1. 大一學生：
    - (1) 以該學期微積分、普通化學（含實驗）、普通物理（含實驗）、化學工程概論與質能平衡之等第績分平均 GPA 優者優先。
    - (2) 修課學分數較多者優先。
  2. 大二與大三學生：
    - (1) 以該學期等第績分平均 GPA 優者優先
    - (2) 以該學期工程數學、物理化學、化工熱力學、反應工程、流體力學及操作、熱質量傳遞、分離程序與化學工業程序等第

績分平均 GPA 優者優先

3. 大四學生：

(1) 以該學期化工系開設科目（課號為 504 或 524 者）之等第  
績分平均 GPA 優者優先。

(2) 修課學分數較多者優先。

第四條 其餘獎勵名額、獎勵方式及獎勵程序等其他規定，悉遵照本校「學士班學  
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之規定。

第五條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